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民办学校政府引导激励资金			项目年份	2019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教育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2200.00	0.00		220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2200.00	2144.81	55.19		0.00	0.0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实际金额(万元)	
		合计			2200	
		新建民办学校奖补			300	
		缴纳职业年金奖补			350	
		生均公用经费			700	
		向社会购买教育服务项目			550	
		教师培训			300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2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好	3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好	3
		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到位率	=100%	3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8	=100%	8
		专款专用率	=100%	3	=100%	3
		项目日常管理规范性	规范	4	好	4
	产出目标	新增民办学	=3所	2.4	=3所	2.4

	(24分)	校补贴					
	完成综合实践课程项目	=15个	2.4	=15个	2.4		
	补贴实行年金制度学校	=7所	2.4	=8所	2.4		
	购买教育服务项目	=13类	2.4	=13类	2.4		
	教育服务项目惠及学校	=45所	2.4	=52所	2.4		
	完成第三方评价学校	=10所	2.4	=11所	2.4		
	生均公用经费发放学校	=4所	2.4	=4所	2.4		
	开展民办教育公益活动	=5个	2.4	=5个	2.4		
	出版《苏州民办教育》	=4期	2.4	=4期	2.4		
	开展民办教育课题研究任务	=1个	2.4	=1个	2.4		
	结果目标 (26分)	受奖补项目学校学生和 家长满意度	≥95%	3.71	≥95%	3.71	
		转移政府职能由社 团组织承接	=5个	3.71	=5个	3.71	
		实施职业年金学 校教师稳定率	≥95%	3.71	=97.33%	3.71	
		政府带动社会对 民办教育投入	明显	3.71	好	3.71	
		受奖补项目学 校教师满意度	≥95%	3.71	≥95%	3.71	
		毕业班学 业水平合格 率	≥95%	3.71	=99.44%	3.71	
		学生体 质健康 测试合格 率	≥85%	3.74	=96.67%	3.74	

	影响力目标（6分）	长效管理	制定《民办学校资产清算办法》管理文件	6	好	6
合计						80
<p>填表说明：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17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19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指标以100%及以上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值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p>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新建民办学校 2 所，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提高外来工子女学校内涵建设水平，推进综合实践课程项目 15 个，给予 6 所民办学校年金补贴，给予 5 所直属代管民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为民办学校提供德育、音乐、舞蹈、戏剧、美术、科学、研学旅行、学生社团、科普、综合实践共 10 类课程服务，为 10 所民办学校进行课程第三方评价，民办学校教师培训 2500 人次，转移 5 项职能由社团组织承接。
项目总目标	新建民办学校 2 所，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提高外来工子女学校内涵建设水平，推进综合实践课程项目 15 个，给予 6 所民办学校年金补贴，给予 5 所直属代管民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为民办学校提供德育、音乐、舞蹈、戏剧、美术、科学、研学旅行、学生社团、科普、综合实践共 10 类课程服务，为 10 所民办学校进行课程第三方评价，民办学校教师培训 2500 人次，转移 5 项职能由社团组织承接。
年度绩效目标	新建民办学校 2 所，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提高外来工子女学校内涵建设水平，推进综合实践课程项目 15 个，给予 6 所民办学校年金补贴，给予 5 所直属代管民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为民办学校提供德育、音乐、舞蹈、戏剧、美术、科学、研学旅行、学生社团、科普、综合实践共 10 类课程服务，为 10 所民办学校进行课程第三方评价，民办学校教师培训 2500 人次，转移 5 项职能由社团组织承接。

项目实施情况

(一) 项目实施依据

1.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3 条：“国家对民办教育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第 45 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第 31 条提出“国家鼓励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教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
2.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第 6 条“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办学”、第 11 条“实施公共财政资助和奖励政策”都明确了政府鼓励民资办学和相关的激励政策。
3. 《中共苏州市委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全面深化重要领域改革的意见》第 14 条：“切实提高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承接政府部分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能力。有计划、有步骤地把部分政府公共服务职能交给社会组织承担”。
4. 《关于加快全市民办教育发展意见》（苏府办〔2015〕35 号）第五条提出：完善政府购买教育服务和奖补机制，市和各县级市（区）都应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通过奖励、补助等形式支持民办学校发展。
5.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秋季学期和预下 2019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秋季学期和预下 2020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二) 项目内容

1. 引导激励兴办民办学校，包括民办学校建设奖补、生均公用经费拨付、缴纳年金奖补。
2. 促进民办学校内涵建设，包括民办学校综合实践等课程平台建设、民办学校教师培训。
3. 向社会购买服务，包括委托第三方为外来工子女学校提供“送教到校”服务，委托苏州市民办教育服务中心承担教师培训和课程服务工作，委托苏州市民办教育协会承担民办教育杂志编印及行业管理工作，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开展民办学校第三方评价工作等。

(三)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苏州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2200 万元，实际使用 2144.81 万元，其中：新增学校奖补 13.2617 万元、生均公用经费补贴 975.215 万元、缴纳年金奖补 541.3735 万元、综合实践课程平台建设 134.64 万元、民办教师培训 258.66 万元、向社会购买服务 221.6557 万元。

(四) 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1. 新增民办学校。对新审批且完成审计的 3 所新建民办学校进行奖补。
2. 发放生均公用经费。完成对 4 所民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拨付。
 3. 完成年金补贴。对 7 所建立年金制度的民办学校进行奖补。
4. 完成综合实践课程平台建设。搭建综合实践课程云平台，为 15 所学校提供课程开设所需的硬件设施及课程资源。
 5. 开展民办教师培训。开展 24 个培训项目，共计培训 3947 人次。
6. 购买教育服务项目。共向民办教育机构、民办教育服务中心、民办教育协会等社团组织购买了德育、音乐、舞蹈、戏剧、国画、简笔画、

	<p>游学研修、科学课程、科学社团、科普讲座、教师培训、第三方评价、出版刊物服务管理共 13 类服务。</p> <p>7.教育服务项目惠及学校。购买的德育、英语、音乐、舞蹈、戏剧、美术、游学研修、科学课程、学生社团、科普讲座共惠及学校 52 所。</p> <p>8.完成德育第三方评价学校。委托苏州市教育学会对 11 所外来工子女学校开展德育综合评价，针对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p> <p>9.开展民办教育公益活动。由民办教育协会组织了 5 次公益性活动，为民办学校提供法律法规、党的建设、行业管理等资讯服务。</p> <p>10.出版《苏州民办教育》。《苏州民办教育》每季按时出刊，每期印 2500 册，免费发送全市民办学校、培训机构以及政府相关部门。</p> <p>11.完成课题《新政视域下苏州民办教育发展政策支持体系构建研究》。</p> <p>12.承接政府职能转移 5 项，包括开展民办教育先进单位、优秀办学者、优秀教师评比活动、组织教师招聘、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开展社团等级评估认定、开展民办学校演讲比赛等。</p> <p>13.完善项目长效管理。制定《民办学校资产清算办法》，修订《苏州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p>
项目管理成效	<p>1. 扩大了教育资源供给。设立民办学校政府引导激励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支持民办教育发展。2019 年新建学校奖补资金共涉及社会资本投入 3198.6048 万元，新增学位 4200 个。新建成的民办学校既包括优质特色学校，也包括外来工子女学校，为社会提供了不同层次和规格的教育资源。</p> <p>2.丰富了民办学校课程资源。外来工子女学校的课程设置较为单一，通过购买服务的方法，采购了包括德育、艺术、科学等方面的学科，送教到校，既提高了课程资源的共享度，也降低了学校获得课程的成本，为丰富学校课程、培养学生综合素养提供了必要条件。</p> <p>3.提升了民办学校教育质量。通过“董事长、校长和教师培训”“缴纳年金奖补”等多种举措，提升师资队伍水平，稳定民办学校师资队伍，提升民办学校教育教学质量。</p>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p>社会资本投资兴办民办学校相对公办教育来说其计划性较差，学校建设的开工时间、投资额度、建设规模、教师流动及教师年金制度的设立等，都存在较大的变数，对财政奖补资金的测算和落实带来难度。</p>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p>1.建议进一步完善分类扶持政策。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已经实施，根据省政府文件要求，全省民办学校在 2022 年年底要实现分类管理，因此，教育、财政等部门要尽快研究对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差异化扶持政策。</p> <p>2.建议进一步优化项目资金设置。民办学校建设的计划性、教师和学生流动性均无法与公办学校相比，其项目的确定、投资规模等等变化较大，提前一年所做的预算往往调整较大，对绩效评价造成较大压力。要进一步优化资金奖补办法，优化资金测算方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p>
--------------	--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